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3號

原告 好鄰居家庭百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妹

訴訟代理人 黃泳豪

被告 何明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111年度中簡字第15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見附民卷第21至27、48頁）在卷可佐，爰均不待其等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寶馬1-2人咖啡TAS101S T」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300元）、「寶馬小奶泡器400cc」2個（價值1000元）、「寶馬大奶泡器800cc」2個（價值1300元）、「D15雪芳廚具清潔海綿軟式」2個（價值98元）、「D32日本去油海綿」2個（價值78元）、「D31日本抗菌海綿」2個（價值118元）、「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AT-X 80Z（B）」2組（價值3580元）、「台灣優紙香芬口罩10入」6盒（價值954元）、「75%醇淨液酒精500ml」6瓶（價

01 值594元)、「養生膠帶2100mm」3捲(價值300元)、「夾
02 鍊袋6號」5包(價值375元)、「夾鍊袋7號」5包(價值425
03 元)、「夾鍊袋8號」5包(價值600元)、「SKB大瓶膠水補
04 充液500cc」3瓶(價值195元)、「四維OPP膠帶藍底60X4
05 0」12個(價值480元)，合計共竊取價值1萬1397元之商品
06 得逞，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賠償1萬139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397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意圖為自己不
15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2時18分
16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
17 000號「好鄰居家庭百貨有限公司」，趁店員疏未注意之
18 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寶馬1-2人咖啡TAS101ST」2個(價
19 值1300元)、「寶馬小奶泡器400cc」2個(價值1000元)、
20 「寶馬大奶泡器800cc」2個(價值1300元)、「D15雪芳廚
21 具清潔海綿軟式」2個(價值98元)、「D32日本去油海綿」
22 2個(價值78元)、「D31日本抗菌海綿」2個(價值118
23 元)、「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AT-X80Z(B)」2組(價值358
24 0元)、「台灣優紙香芬口罩10入」6盒(價值954元)、「7
25 5%醇淨液酒精500ml」6瓶(價值594元)、「養生膠帶2100
26 mm」3捲(價值300元)、「夾鍊袋6號」5包(價值375
27 元)、「夾鍊袋7號」5包(價值425元)、「夾鍊袋8號」5
28 包(價值600元)、「SKB大瓶膠水補充液500cc」3瓶(價值
29 195元)、「四維OPP膠帶藍底60X40」12個(價值480元)，
30 合計共竊取價值1萬1397元之商品，得手後駕車逃逸之事
31 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5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

01 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在案，有本院該刑事案件可佐。被
02 告竊取上開物品得逞之事實為真實，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
03 礎。

04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依本院
07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上開事實，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上開商品，
08 共價值1萬1397元乙情，已敘明如前，依上開規定，被告就
09 原告損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139
10 7元，洵屬有據。

1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2月3日由被告之同居
21 人其父何國清收受（見附民卷第17頁），則被告迄未給付，
22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就1萬139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即同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8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03 規定，免納裁判費用，而本件於起訴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04 支出，爰不予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
06 8條、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7 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王嘉仁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